

# 福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1 年第 1 号)

**时间:**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点

**地点:** 嘉锡楼 415 院会议室

**出席情况:** 应参会委员 13 人, 实际到会 8 人, 请假 5 人。

**参会委员:** 郑起、付凤富、陈文凯、陈义平、邱挺、许巧玲、施卫华、黄剑东

**请假委员:** 王绪绪、陈建中、阮奇、郭永榔、李旦振

**记 录:** 刘文慧

## 会议议题和结果

会议就下述议题进行审议和讨论:

- 1、审议通过了“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见附件 1)
- 2、学习了学校研究生院 2011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福州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招收硕士生管理暂行规定》(见附件 2), 并在此基础上, 根据学院具体情况作以下补充规定(自 2012 年 1 月开始执行):
- 3、如果硕士生导师连续两年没有主持在研科研项目, 应暂停招生一年。
- 4、招生指标向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导师适当倾斜, 但是一般情况下, 一名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导师, 当年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名。
- 5、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确定后, 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 6、讨论了开展研究生课堂教学督查的具体安排, 规定每位学位委员会委员负责检查一周(见附件 3), 每周至少检查五次课。推举付凤富老师担任检查组组长, 由付凤富老师负责提醒学位委员会委员及时开展课堂检查工作, 收集检查结果, 并在学期末向学院学位会做一次总结汇报。

化学化工学院学位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2 日

## 附件 1

###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课程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经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为了提高研究生理论课程的上课质量，对学院研究生课程（理论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作如下规定。本规定针对理论课，对于独立开设的研究生实验课，按照本科生实验课的工作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 一、专业学位课

##### 1、上课学生数 $\geq 5$ 人

应采取课堂授课为主的教学方式开设（公开讲授的学时数不低于课程总学时数的 70%），并制定授课计划，工作量=课程总学时数 $\times 1.2$ 。

##### 2、上课学生数 $< 5$ 人

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教学，建议采取第一种方式开设：

（1）若采取课堂授课为主的教学方式（公开讲授的学时数不低于课程总学时数的 70%），并制定授课计划，工作量=课程总学时数 $\times 1.2$ ；

（2）若采取课堂授课与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必须制定授课计划明确课堂授课的学时数和具体时间，工作量=实际授课学时数 $\times 1.2$ ；

（3）若采取辅导自学的教学方式，即由任课教师提出课程学习大纲要求，并定期组织研讨、讲座和辅导，以及学生自学相结合，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该课程学分。工作量=课程总学时数 $\times 0.2$ 。

#### 二、非学位课

##### 1、上课学生数 $\geq 5$ 人

应采取课堂授课为主的教学方式开设（公开讲授的学时数不低于课程总学时数的 70%），并制定授课计划，工作量=课程总学时数 $\times 1.0$ 。

##### 2、上课学生数 $< 5$ 人

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教学，鼓励以第三种方式开设：

(1) 若采取课堂授课为主的教学方式（公开讲授的学时数不低于课程总学时数的 70%），并制定授课计划，工作量=课程总学时数 $\times$ 0.7；

(2) 若采取课堂授课与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必须制定授课计划明确课堂授课的学时数和具体时间，工作量=实际授课学时数 $\times$ 0.7；

(3) 若采取辅导自学的教学方式，即由任课教师提出课程学习大纲要求，并定期组织研讨、讲座和辅导，以及学生自学相结合，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该课程学分。工作量=课程总学时数 $\times$ 0.2。

### 三、课堂授课督查

#### 1、研究生院督查

研究生督导组成员检查每学期的课程授课计划，并根据授课计划对采取课堂授课方式的所有研究生课程进行不定期巡查。

#### 2、学院督查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根据授课计划对采取课堂授课方式的所有研究生课程进行不定期巡查。

上述检查结果将作为工作量核算的依据。如果被发现一次不按照授课计划进行课堂讲授，该课程的工作量减半计算，如果被发现二次不按照授课计划进行课堂讲授，不予计算工作量。

## 附件 2

### 《福州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招收硕士生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适应全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新形势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保持合理研究生和导师的师生比结构，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每届招收的研究生人数做如下规定：

#### 一、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每个经审核合格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一般每届至多只能招收 3 个同级研究生，有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基金的可以适当放宽，但不超过 5 名。

候补和新增的硕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一个学术型研究生；新增硕导在完成指导第一个学术型研究生毕业后，未出现学位论文送审不合格、论文答辩未通过、论文查重率超过 30%现象的，才能突破每年招收 1 个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限制。

####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每个经审核合格的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生导师一般每届至多只能招收 3 个同级研究生，有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基金的可以适当放宽，但不超过 5 名。

候补和新增的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一个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研究生；新增硕导在完成指导第一个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研究生毕业后，未出现学位论文送审不合格、论文答辩未通过、论文查重率超过 30%现象的，才能突破每年招收 1 个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限制。

#### 三、同一导师每届招收的各类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累计一般不超过 5 人；

每个经审核合格的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生导师至多只能带 6 个同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 四、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一年：

- (1) 累计两人毕业论文学校查重超过 30%者；
- (2) 累计三人论文盲审出现评审结果不合格；

(3) 累计两人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从 2011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以前与之不符的规定废止。

### 附件 3

#### 研究生课程教学督查安排表

周次	听课老师	周次	听课老师
第七周	付凤富	第十四周	郭永榔
第八周	陈义平	第十五周	李旦振
第九周	郑起	第十六周	施卫华
第十周	邱挺	第十七周	王绪绪
第十一周	阮奇	第十八周	陈建中
第十二周	陈文凯	第十九周	黄剑东
第十三周	许巧玲		